

**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书已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和书面文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 2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监事会主席李强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，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3、在编制和审核过程中，没有人员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、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，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

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调整后，首次授予的 45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期权的 12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10月28日